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楊家田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jiamedical.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疑慮，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2025年5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7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8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7. 代表委任表格.....	9
8. 投票表決	10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加奇香港」	指	Achieva Medical HK Limited，一家於2009年3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奇醫療」	指	Achieva Medical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加奇上海」	指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奇蘇州」	指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楊家田路1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有條件採納之第十一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葉紅女士、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1月21日訂立的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為2020年5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誠啟」	指	誠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有條件採納的第十一版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惟另有說明除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為受益人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獎勵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該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楊家田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69,006,908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最多發行133,801,381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或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10%的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葉萍太太、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衛華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依循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之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謹啟

2025年5月2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張葉萍太太(「張太太」)，57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張太太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05年11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09年3月至今
沛嘉蘇州	監事	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沛嘉上海	監事	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06年2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 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

從1993年6月至2000年3月，張太太於Guidant Corporation擔任製造工程師及研發工程師。從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張太太擔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前稱Sunscope International Inc.)的工程經理，負責監督經皮管腔冠狀動脈成形術及支架輸送產品線的流程開發及設計，並擔任Jomed Inc.的項目經理。張太太自2022年7月起於融和醫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張太太於1989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聚合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5月獲得艾克朗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彼於1996年12月獲得雷德蘭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博士與張太太為配偶，且張太太為葉紅女士的姐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太太於合共153,85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0%。

2. 非執行董事

關繼峰先生(「關先生」)，55歲，曾於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10月22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關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從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關先生於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物及中藥藥品的生產業務，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9)。從2013年7月至今，關先生擔任多個專注於醫療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高級管理職位。於2013年7月至今，關先生擔任北京天峰匯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從2017年11月至今，彼擔任北京天峰德暉投資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從2015年3月至2024年3月，關先生擔任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硫磺、化肥、化工產品、有色金屬、礦產品及若干危險品的物流管理，並在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29)。從2016年5月至今，關先生於江蘇愛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疼痛管理及鼻腔護理的醫療器械產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3)。

關先生於1991年8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就讀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11月獲得北維珍尼亞大學及北京理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2017年12月起，關先生亦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陳飛先生(「陳先生」)，45歲，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陳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 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

陳先生在生物醫療行業的研發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在禮來公司(一間從事人類藥品開發及製造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LY)旗下的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公司禮來亞洲基金擔任投資經理，隨後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並於2011年9月至今擔任從禮

來公司獨立分拆作為獨立生物醫藥風險投資資本公司的禮來亞洲基金的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浙江奧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29)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醫學分子遺傳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19,952,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華誠先生(「衛先生」)，65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獲頒授冶金機械學士學位。衛先生於1999年自清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自華科技大學取得其管理學博士學位。衛先生曾任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62))黨委書記、董事長，且曾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55))監事會主席，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有豐富的醫療行業經驗。

隨後自2013年2月起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及自2013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55))監事會主席。彼自2005年起為華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自2008年起為中國人民大學客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各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執行董事張葉萍太太已重續服務合約，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關繼峰先生及陳飛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衛華誠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2024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張葉萍太太、關繼峰先生及陳飛先生各自概無收取任何酬金。董事酬金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衛華誠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50,000港元，自2021年9月20日起生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標準(包括資質、技能及經驗)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技能、誠信、經驗及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衛華誠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之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彼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且董事會亦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以下為聯交所要求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者以授予該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批准，且相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69,006,9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66,900,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庫存股，惟在各種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一博士實益擁有9,890,44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可認購4,657,72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葉紅女士實益擁有19,342,299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可認購5,690,33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三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91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持有的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一博士擁有65%及葉紅女士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一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0,685,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一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一博士及張葉萍太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一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一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即153,85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6%，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至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該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的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8. 股份市價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內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4.110	2.280
7月	3.040	2.160
8月	3.020	2.220
9月	3.750	2.580
10月	4.680	3.570
11月	4.080	3.600
12月	4.260	3.640
2025年		
1月	4.050	3.600
2月	4.650	3.400
3月	5.580	3.7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90	4.020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茲通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楊家田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葉萍太太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繼峰先生
 -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衛華誠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

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

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5年5月2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楊家田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4(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張葉萍太太、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衛華誠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